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邮编：100027
5th Floor, Block C, Shoukaixingfu Plaza,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06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06 号

致：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精化”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作为本次交易事宜进行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科隆精化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信息，科隆精化上市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姜艳、蒲云军、郝乐敏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	2014-10-20	2017-10-30	截止到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苏静华、吴春风、林艳华、杨付梅、刘鑫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2014-10-20	2015-10-30	截止到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全凯、胡志、韩旭、季春伟、王笑衡、金凤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	2014-10-20	2015-10-30	截止到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姜艳、蒲云军、郝乐敏	股份减持承诺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申请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签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等各项相关承诺。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3、在遵循本人签署的上述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相应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2014-10-20	2017-10-30	截止到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时,本人/机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6、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周全凯、韩旭、金凤龙、胡志、王笑衡、季春伟、苏静华、吴春风、林艳华、杨付梅、刘鑫	股份 减持 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款规定。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4-1 0-20	2015-1 0-30	截止到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科隆精化、姜艳、韩旭、胡志、季春伟、金凤龙、赖德胜、李亚、刘冬雪、蒲云军、王笑衡、张云鹏、周全凯	IPO 稳定 股价 承诺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程序	2014-1 0-20	2017-1 0-30	截止到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1) 预警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2) 启动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应提前公告。 (3)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还可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所回购公司股票应予以注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3) 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下述措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			
--	--	---	--	--	--

		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2）除非经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同意，保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并要求其比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4、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暂停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科隆精化实际控制人姜艳；董事姜艳、蒲云军、周全凯、韩旭、金凤龙、张云鹏、刘冬雪、李亚、刘晓晶；监事苏静华、林艳华、吴春风、杨付梅、刘鑫；高管王笑衡、季春伟、刘淑	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科隆精化的股份，即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科隆精化的股份”。	2015-07-10	2016-01-08	截止到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兰。					
--	----	--	--	--	--	--

注：公司及相关主体所做《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IPO稳定股价承诺》签署日为2014年10月20日，根据相关规定，承诺的起始时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即2014年10月30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所做《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IPO稳定股价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关于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隆精化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4-00323号”、“大信审字[2015]第4-00164号”、“大信审字[2016]第4-00033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4-00058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4-00083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公开信息查询科隆精化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科隆精化最近三年没有违规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网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苗丁

李一帆

2016 年 7 月 8 日